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溫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溫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再謹此公佈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溫宜華先生(「溫先生」)乃本公司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溫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惟繼續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溫先生，74 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合符資格應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溫先生已確認就其調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調任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其調任而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溫先生亦將調任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鱷魚恤之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林秉軍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林先生，61 歲，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已服務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逾十年，現為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合符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其委任而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梁樹賢先生(「梁先生」)，乃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梁綽然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